

2025 年度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规定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

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统一协调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播出节目及播出情况的监管；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1.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2.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财务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政务公开、机要保密、安全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业务，督促检查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 政策法规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文化广电、文物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重要政策调研、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承担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3. 艺术处。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全市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全市水准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4. 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办法及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公共文化广电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拟订全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传播工作。5. 科技处。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攻关；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指导广播电视技术计量检测和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拟定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拟定全市广播电视重要改革措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6. 宣传管理处。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

监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的，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建设和智慧旅游发展；承担本部门新闻信息宣传、新媒体宣传应用等工作。

7. 文物处。拟订全市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文物考古工作的；承担文物科研、培训、交流合作和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申报；承担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安全督察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的；承担全市博物馆及可移动文物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拟订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制度规范的；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的；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和征集工作的。

8. 资源开发处。承担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的；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的；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旅游发展的；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风情小镇建设的；指导文化和旅游项目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的；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宿迁段建设的；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的；负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工作的。

9. 旅游推广处。拟订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市场和品牌建设的；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旅游项目、旅游线路的国内市场推广的；负责组织、参与国内外重大旅游促销、节庆及会展活动的，组织开展国内旅游市

场跨区域合作。10. 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意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相关门类、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拟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办法；指导、管理、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11. 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规定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的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电、电影、旅游市场重大案件；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文物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化管理，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承担市级文化、广电、文物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包括社会艺术水平考

级、市内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文物保护相关认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导游证核发等事项的审核审批管理或配合工作；承担全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12.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群团、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宿迁市图书馆，宿迁市美术馆，宿迁市文化馆，宿迁市博物馆，宿迁市画院，宿迁市剧目工作室，宿迁市广电安播监测调度中心，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宿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宿迁市图书馆，宿迁市美术馆，宿迁市文化馆，宿迁市博物馆，宿迁市画院，宿迁市剧目工作室，市广电安播监测调度中心，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文广旅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攻坚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提升、文艺精品高峰突破、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旅游产业特色发展、营销推广扩大影响、广

电体系健全完善、文旅市场有效监管等重点任务，以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推进文化强市、旅游名城建设。

一是不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提升文化惠民活动质效。持续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四季村晚”等品牌文化活动，拓展第三届市民文化艺术季系列活动内容，将海选赛事延伸至群众家门口。加强“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推动全市群众文化团队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乡文化热度。以“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文化站评估定级等工作为抓手，推动全市公共文化场馆提档升级，更好地发挥服务群众效能。持续推进全市旅游厕所建设工作，提升乡村旅游厕所数量品质。及时更新中心城市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提升城市的可进入性。

二是全面提升文艺精品创作水平。完成昆剧《化虎》创排并组织首演。谋划创排大型话剧《杨泗洪》。继续组织第四届“宿迁书法奖”、第七届“向经典致敬”宿迁市临书电视大赛、景区街头微艺术展演等活动，不断提高艺术展演展览质量。举办“迁想妙得”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进一步拓宽宿迁书画对外交流渠道。组织“金鼎”小剧场开业运营暨优秀剧目首演活动。举办宿迁市第四届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季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签约创作表演人才、特聘书画家等方式，邀请更多体制外艺术人才参与到我市艺术创作和活动，优化文艺人才结构。整合各级文艺院团现有人才资源，实现全市共享、统一调度，集中力量打造舞台艺术精品。

三是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申创，继续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盘库建档专项行动验收，厘清全市文物家底。保护利用好文物建筑，筑牢文物“应保尽保”屏障。加大文物安全和执法督察，落实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国保单位“三防”100%达标建设。支持宿城区创建江苏省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积极对上争取文保资金，编制文物主题游径试点建设方案，完成龙王庙行宫修缮和消防、道生碱店安防等文保工程。推动顺山集遗址公园建设，围绕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的目标任务开展考古课题研究，完成沭阳县以厚镇遗址为中心的汉代文化遗存聚落考古调查勘探。配合城市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考古前置和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好经济建设。推进省考古院宿迁站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缮，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专项调查、认定和公布。主动对接、积极融入“新四军东进北上”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策划举办红色主题展览，讲好革命故事，弘扬红色文化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省直博物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高开放服务效能，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孵化培育一批类博物馆，指导晶世界玻璃艺术馆等行业馆申报备案登记。启动市五批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更新完善非遗项目名录体系。持续打响“宿秀千技”非遗活动品牌，办好第十届宿迁“非遗大集”，探索举办“走北边”民俗巡游活动。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探索电商赋

能非遗发展新路径，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动非遗产品走向市场。

四是创新营销推广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活动，抓好策划营销。提前谋划做好宿迁野生动物园开园、中国白酒之都文化旅游节、“5·19 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骆马湖音乐节等活动宣传，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方式，抓好活动的宣传造势。抓住市政府与省文投战略合作契机，计划明年举办大型音乐节不少于 1 场、中小型音乐节 2—3 场、演唱会 1—2 场，力争打造出与国内顶流太湖湾音乐节相媲美的音乐类文旅品牌。聚焦“2 小时游宿迁”，策划开展“周末游宿迁”主题推广活动，巩固拓展周边自驾游、高铁游旅游市场，推出“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旅游线路产品。着力打响“尝遍天下鲜吃渔到宿迁”湖鲜美食品牌，推出“湖鲜”菜系，谋划打造“万人来宿吃渔”活动，力争成为春季旅游爆款活动。突出区域联动，拓展客源市场。依托南北共建，联合苏州市文广旅局、同程旅游策划开展南北共建、联合推介会活动，并推动两地旅游惠民一卡通。围绕洪泽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继续联合淮安市文广旅局围绕“千里运河醉美湖湾”主题开展外出宣传推广活动。探索与徐州、临沂等淮海经济区成员单位城市，就环骆马湖旅游线路开发、互为旅游目的地城市等事项开展组团推介和交流活动。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用好宿迁文旅推介官这支新媒体宣传队伍，创作更多优质短视频宣传作品。

五是持续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努力推动皂河龙运城、大王庄红色文化旅游区创成 4A 级景区。新打造 1-2 家 3A 级旅游景

区，在景区创建中注重数字化展示和低空飞行等前沿项目的应用。继续推动牛角·朱海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争取我市省级旅游度假区再添新成员。对 4 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开展 2024 年度省级考核评价，力争全部通过评价并实现争先进位。指导泗洪石集镇柳山社区提升品质和内涵，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指导临淮镇胜利社区积极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争取创成 1-2 家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谋划省市乡村旅游节，争取第十六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在宿迁举办。设计推出四季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引导和培育乡村康养、乡村研学、乡村体育等特色旅游产品，提升宿迁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指导董学街、袁家村、牛角村欢乐田园度假区二期、泗阳醉美运河街区等丰富文旅业态、增加夜游、夜演、夜宿等项目、提升游客体验感，打造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结合每年一届的宿迁马拉松、泗洪县大圆塘垂钓大赛、湖滨新区上相湾垂钓大赛等体育赛事，以及各类音乐节和演唱会，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音乐去旅行”系列文旅产品。引导选手、歌迷在活动期间留宿我市，游览景点景区，拉动文旅消费。

六是提升广电服务大局能力。持续抓好广电行业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等各项安全工作，加强重要保障期监测调度，确保广电节目安全优质播出。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泗洪县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做好市台新发射台迁建工作，

实施应急广播补点建设和效能提升，会同应急管理局研究推进城区应急广播覆盖建设。完善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立智慧广电长效运行机制，坚持内容供给和基础建设并重，更好满足群众对广电公共服务新需求。按月编印《宿迁审听审看》，开展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加强现场检查，督促各县区全面落实整治要求，营造良好的传播秩序。加强对各级广电台、融媒体中心广告监测工作，提高公益广告播放频率，弘扬正能量。

七是强化文旅市场监管。建立宿迁市剧本审查专家库和剧本名录清单，组织专家对剧本娱乐场所使用的剧本进行内容审查，严查不合规剧本。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督查暗访和游客满意度调查，营造更加和谐美好的旅游环境。继续开展市场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围绕营业性演出、旅游、网络文化等重点市场，城乡结合部、人员密集娱乐场所、旅游集散地等重点区域，未成年人保护、无证经营、侵权盗版、不合理低价游等重难点问题，采取明查暗访、集中排查、随机抽查、视频巡查、晨查夜查等多种方式，加大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持续推动与市级公安、交通、教育、市监等部门建立常态长效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依法履行抄告、移交等程序，形成市场监管合力。完善我市文广旅智慧化融合监管与执法平台建设，优化相关功能，建设宿迁版文化市场“执法一张图”，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6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500.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99.9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9.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67.25	本年支出合计	17,067.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067.25	支出总计	17,067.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067.25	17,067.25	15,567.25				1,500.00										
503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067.25	17,067.25	15,567.25				1,500.00										
5030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5,560.84	5,560.84	5,460.84				100.00										
503002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92.41	492.41	492.41														
503004	宿迁市图书馆	8,199.84	8,199.84	8,199.84														
503005	宿迁市美术馆	194.41	194.41	194.41														
503006	宿迁市文化馆	205.98	205.98	205.98														
503007	市博物馆	559.81	559.81	559.81														
503009	市画院	134.37	134.37	134.37														
503010	宿迁市剧目工作室	130.24	130.24	130.24														
503011	市广电安播监测调度中心	62.61	62.61	62.61														
503012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1,526.74	1,526.74	126.74				1,4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067.25	2,796.75	14,270.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99.99	2,529.49	14,270.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80.32	2,105.82	12,374.50			
2070101	行政运行	913.74	913.74				
2070104	图书馆	8,180.52	230.52	7,95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50.00		4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36.96	136.9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31	237.3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49.80	417.80	3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800.00		3,8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99	169.49	142.50			
20702	文物	2,212.22	366.22	1,846.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56.00		1,556.00			
2070205	博物馆	542.43	252.43	29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13.79	113.79				
20708	广播电视	57.45	57.4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7.45	57.4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4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8	4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3	2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8	2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98	2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98	219.9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567.25	一、本年支出	15,56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6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99.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9.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567.25	支出总计	15,567.2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67.25	2,796.75	2,507.01	289.74	12,770.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99.99	2,529.49	2,239.75	289.74	12,770.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80.32	2,105.82	1,845.58	260.24	12,374.50
2070101	行政运行	913.74	913.74	753.47	160.27	
2070104	图书馆	8,180.52	230.52	216.85	13.67	7,95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50.00				4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36.96	136.96	129.27	7.6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31	237.31	222.33	14.9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800.00				3,8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99	169.49	159.61	9.88	142.50
20702	文物	712.22	366.22	340.38	25.84	346.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6.00				56.00
2070205	博物馆	542.43	252.43	232.96	19.47	29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13.79	113.79	107.42	6.37	
20708	广播电视	57.45	57.45	53.79	3.6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7.45	57.45	53.79	3.6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47.28	4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8	47.28	4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3	27.83	2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1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8	219.98	2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98	219.98	2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98	219.98	219.9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6.75	2,507.01	28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73	2,459.73	
30101	基本工资	436.84	436.84	
30102	津贴补贴	650.29	650.29	
30103	奖金	319.44	319.44	
30107	绩效工资	254.13	25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8	19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0	9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2	78.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4	12.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98	21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61	19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4		284.24
30201	办公费	78.75		78.75
30202	印刷费	1.35		1.35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3.25		3.25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0.07
30211	差旅费	16.10		16.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3.38		3.38
30216	培训费	11.73		11.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5		6.35
30226	劳务费	71.17		71.17
30228	工会经费	17.23		17.23
30229	福利费	9.19		9.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2		5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		7.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8	47.28	
30302	退休费	47.28	47.28	
310	资本性支出	5.50		5.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4.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67.25	2,796.75	2,507.01	289.74	12,770.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99.99	2,529.49	2,239.75	289.74	12,770.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80.32	2,105.82	1,845.58	260.24	12,374.50
2070101	行政运行	913.74	913.74	753.47	160.27	
2070104	图书馆	8,180.52	230.52	216.85	13.67	7,95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50.00				4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36.96	136.96	129.27	7.6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7.31	237.31	222.33	14.9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800.00				3,8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99	169.49	159.61	9.88	142.50
20702	文物	712.22	366.22	340.38	25.84	346.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6.00				56.00
2070205	博物馆	542.43	252.43	232.96	19.47	29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13.79	113.79	107.42	6.37	
20708	广播电视	57.45	57.45	53.79	3.6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7.45	57.45	53.79	3.6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8	47.28	4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8	47.28	4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3	27.83	2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5	19.45	1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8	219.98	2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98	219.98	2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98	219.98	219.9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6.75	2,507.01	28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73	2,459.73	
30101	基本工资	436.84	436.84	
30102	津贴补贴	650.29	650.29	
30103	奖金	319.44	319.44	
30107	绩效工资	254.13	25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8	19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0	9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2	78.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4	12.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98	21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61	19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4		284.24
30201	办公费	78.75		78.75
30202	印刷费	1.35		1.35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3.25		3.25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0.07
30211	差旅费	16.10		16.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3.38		3.38
30216	培训费	11.73		11.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5		6.35
30226	劳务费	71.17		71.17
30228	工会经费	17.23		17.23
30229	福利费	9.19		9.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2		5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		7.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8	47.28	

30302	退休费	47.28	47.28	
310	资本性支出	5.50		5.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4.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0.00	1.50	0.00	1.50	6.35	26.38	92.2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2
30201	办公费	40.50
30202	印刷费	0.80
30205	水费	0.22
30206	电费	0.95
30211	差旅费	9.50
30214	租赁费	1.50
30215	会议费	3.38
30216	培训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3
30226	劳务费	61.37
30228	工会经费	11.73
30229	福利费	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917.50		780.26		5,697.76
货物					3,322.00		2.10		3,324.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7.50				7.5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				1.50
	文化文物保护、研究及非遗传承等相关经费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文化文物保护、研究及非遗传承等相关经费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文化文物保护、研究及非遗传承等相关经费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分散采购	2.00				2.00
	文化文物保护、研究及非遗传承等相关经费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文化文物保护、研究及非遗传承等相关经费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10				0.10
宿迁市图书馆					3,280.00				3,280.00
	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	其他资本性支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80.00				80.00

	护经费	出						
	市民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00			1,800.00
	市民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400.00			1,400.00
市博物馆					34.50			34.5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0			0.1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1.82			1.82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网络收发器	集中采购	2.48			2.48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	28.00			28.0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音箱	分散采购	1.20			1.20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2.10	2.10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10	2.10
工程					104.50		132.60	237.10
市博物馆					104.50			104.5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专用设备购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94.50			94.5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132.60	132.60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分散采购			132.60		132.60
服务					1,491.00		645.56		2,136.5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1,351.00				1,351.00
	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50.00				450.00
	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告宣传服务	集中采购	900.00				900.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宿迁市图书馆					70.00				70.00
	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经费	劳务费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宿迁市美术馆					10.00				10.00
	市美术馆免费开放及共享中心运行维护等费用	办公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宿迁市文化馆					5.00				5.00
	市文化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等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市博物馆					55.00				55.00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5.00				55.00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645.56		645.56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经费	委托业务费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645.56		645.5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06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453.14 万元，增长 46.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067.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067.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6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9.14 万元，增长 62.19%。主要原因是 1. 增加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款项；2. 有新考录人员；3. 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级别或职称晋升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1,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市考古所考古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文化馆 2023 年省级补助经费结余结转，2024 年度编入预算被使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067.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067.25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6,799.99 万元，主要用于 1. 本部门 10 个单位的基本支出 2529.4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 本部门 10 个单位的 13 个项目支出 14270.5 万元，包括：（1）文化文物保护、研究及非遗传承等相关经费 156 万元；（2）艺术精品培育及广电相关业务等经费 90 万元；（3）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 3800 万元；（4）市歌舞团专项资金 50 万元；（5）宿豫文化公园运行经费 400 万元；（6）马陵路景观带建设项目 42.5 万元；（7）文化和旅游行业综合执法资金 32 万元；（8）图书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经费 350 万元；（9）美术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经费 10 万元；（10）文化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经费 50 万元；（11）博物馆免费开放及运行维护经费 290 万元；（12）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经费 1400 万元；（13）市民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7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4.28 万元，增长 47.68%。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支出，其余均为有新招录人员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级别或职称晋升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2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 1. 市文化馆新增退休人员 1 名；2. 退休人员新增一次性补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9.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4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 1. 新增考录人员；2. 人员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增加，缴纳部分随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067.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067.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7.25 万元，占 91.2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1,500 万元，占 8.79%；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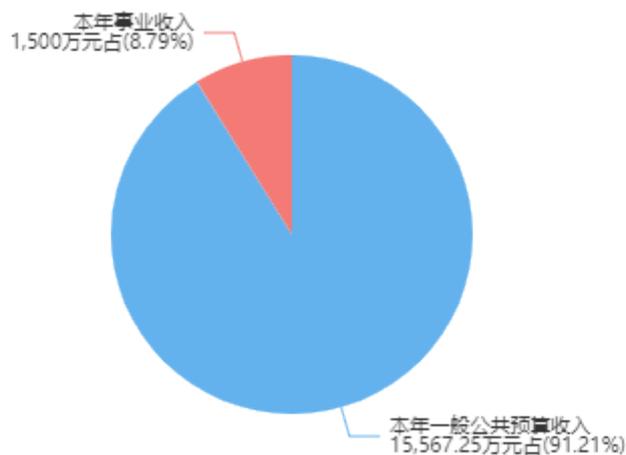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067.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96.75 万元，占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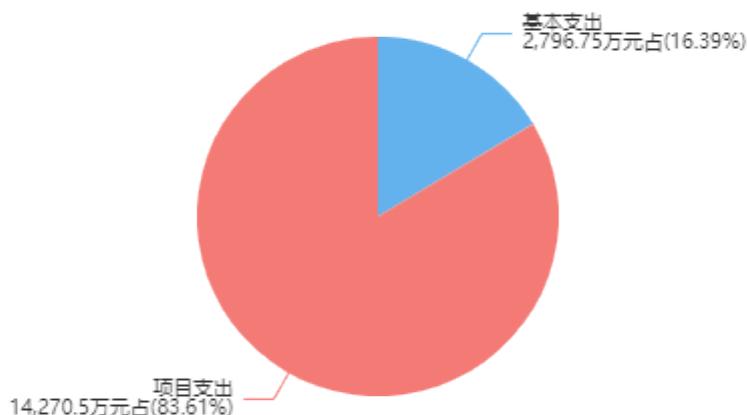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4,270.5 万元，占 83.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6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69.14 万元，增长 62.19%。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支出，其余均为有新考录人员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级别或职称晋升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56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69.14 万元，增长 62.19%。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支出，其余均为有新考录人员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级别或职称晋升等。

其中：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1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5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有变动，减少 2 名科级人员。

2.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8,18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9.22 万元，增长 1,565.08%。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支出。

3.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 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宿豫大公园经费减少。

4.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13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65 万元，减少 41.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文化馆免费开放及共享中心运行维护等资金列在此项内，本年度项目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列入 2070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237.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8 万元，增长 11.29%。主要原因是市画院和市剧目室 2 个单位人员增加及年度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等调整。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4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增加副处级 1 人。

7.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3,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0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减少。

8.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31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7.71 万元，减少 61.47%。主要原因是 1.

局本级的文化文物保护和培育及非遗传承项目经费 2024 年度列在此项内，本年度列入 2070204 文物保护项内；2. 艺术精品培育项目资金减少；3. 马陵路景观带建设项目资金减少；4. 市美术馆免费开放及共享中心运行维护资金减少。

9.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的文化文物保护和培育及非遗传承项目经费本年度列入该项内。

10.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54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 万元，减少 9.4%。主要原因是 1. 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及共享中心运行维护资金减少；2. 聘用人员减少 1 人。

11. 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 11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1 万元，增长 36.31%。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其中：新考入 1 人，调入 1 人。

12.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5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市安全播出监测中心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调整。

1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市文化馆免费开放及共享中心运行经费列入此项，2024 年市文化馆免费开放及共享中心运行维护等资金列在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内。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8.68%。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按照退休时不同级别予以发放。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 万元，增长 42.91%。主要原因是 1. 市文化馆新增 1 名退休人员；2. 新增“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按照退休时不同级别予以发放。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4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 1. 有新增人员；2. 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随收入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96.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8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56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9.14 万元，增长 62.19%。主要原因是 1. 增加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款项；2. 有新考录人员；3. 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及级别或职称晋升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96.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8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变动原因随着人员增加，计提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11%；公务接待费支出 6.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增加，计提基数增加。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将组织“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例行节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线下业务培训，增加线上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44 万元，减少 22.4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例行节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97.7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24.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37.1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136.5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7,067.25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270.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